

西安市商务局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 安 市 商 务 局

乙 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GS2023-ZC-005）由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依据《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陕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西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基础，编制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县乡村商业网点区位、功能、数量、规模、业态、服务定位和特色等，加强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98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乙方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二) 服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付款方式

(一) 分期付款

1.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启动付款流程,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为人民币 (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 8955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研究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 2089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291084393310001

开户人: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 结算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五、服务内容

做好现状分析。由乙方对中省县域商业发展要素及方向、西安市各涉农区县现状及基础进行研究，总结西安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县域商业市场主体、农产品流通网络等领域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不足。

实施走访调研。通过定量+定性+案面研究的方法，由乙方开展对涉农区县县域商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工作，着重围绕县域商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县乡村网点体系建设、电子商务运营现状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

编制规划。结合中省市战略与相关文件精神，有针对性的提出西安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全市县域商业网点规划，提升县域商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提高涉农区县数字经济服务能力；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对策建议。

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内容：

1. 县域商业发展基础；
2. 县域商业发展环境；
3. 总体要求；
4. 重点任务；
5. 保障措施。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

2. 当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联系人姓名及邮箱), 负责与乙方联系。

4.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有关服务项目资料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导致服务期限延误或其他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 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 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合理组织力量, 采取科学方法, 按期展开调研, 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 针对项目非基于甲方的原因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 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 (联系人姓名及邮箱), 直接

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乙方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10.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

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非基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验收依据：

- (一)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甲方实际要求；
- (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三)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规划结题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进行验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视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陈建峰 7.1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同利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48
开票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000783676508Q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91084393310001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鉴证方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363598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号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